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0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孫東丞

被告 李俊毅

黃琳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68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李俊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1,30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俊毅、黃琳娜連帶負擔13%，餘由被告李俊毅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下稱就學貸款契約）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李亘揚於就學期間即民國100年8月24日
04 邀同被告李俊毅、黃琳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高級中
05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先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2筆，金
06 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3萬7,400元；李亘揚復於就學期間
07 即102年2月8日邀同被告李俊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
08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先後借款如附表二所示17
09 筆，金額合計54萬7,634元。前開借款均約定，借款應於李
10 亘揚本階段學業（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
11 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2 攤還本息，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以前之借款
13 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借款利
14 息，併同本金繳付，惟倘借款人遲延繳付本息時，經轉列為
15 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本件為113年1月24
16 日），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借
17 款人除應自遲延日起按原訂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
18 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9 原訂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原訂利率20%加計
20 違約金。如有停止或遲延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即喪
21 失分期償還之權利，借款人應立即將積欠款項全數還清。詎
22 李亘揚僅清償部分本息，餘竟違約未履行義務，依就學貸款
23 契約第4條之約定，李亘揚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
24 視為全部到期，依約李亘揚應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尚欠本
25 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李俊毅、黃琳娜為附表一所示借
26 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李俊毅復為附表二所示借款之連帶保
27 證人，依法自應與李亘揚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
28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9 主文所示。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
02 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台北富邦銀
03 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
04 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被告經相當時期受
0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
07 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郭家亘

20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申請撥款日期	尚欠金額	利息 （以左列尚欠金額計付）		違約金 （以左列尚欠金額計付）	
				期間	週年 利率	期間	週年 利率
1	8萬7,630元	101年8月29日	3萬5,052元	自113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5%	自113年3月22日起 至113年9月21日止	0.265%
						自113年9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3%
2	4萬9,770元	102年2月8日	4萬9,633元	自112年8月1日起至 113年1月23日止	1.65%	自112年9月1日起至 113年1月23日止	0.165%
				自113年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5%	自113年1月24日起 至113年2月29日止	0.265%
						自113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0.53%
合計	13萬7,400元		8萬4,685元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約定利息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
二、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20%計付。

(續上頁)

01

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3年1月24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週年利率）：

①109年9月28日為1.4%。

②111年12月21日為1.525%。

③112年3月29日為1.65%。

④113年3月27日為1.775%。

02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申請撥款日期	尚欠金額	利息 (以左列尚欠金額計付)		違約金 (以左列尚欠金額計付)	
				期間	週年利率	期間	週年利率
1	3萬6,390元	102年8月15日	3萬5,625元	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	1.65%	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	0.165%
				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65%	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	0.265%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3%
2	3萬6,390元	103年2月10日	3萬6,39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3萬6,375元	103年9月15日	3萬6,37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3萬6,375元	104年2月20日	3萬6,37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2萬0,990元	105年2月23日	2萬0,99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2萬0,921元	105年8月14日	2萬0,174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1萬7,939元	106年3月3日	1萬7,827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1萬7,690元	106年10月4日	1萬7,5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1萬9,302元	107年4月9日	1萬9,18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1萬7,550元	107年9月13日	1萬7,44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1萬8,864元	108年4月1日	1萬8,74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1萬7,550元	108年10月29日	1萬7,44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4萬0,442元	109年3月5日	4萬0,24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3萬8,788元	109年9月12日	3萬8,78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5萬8,962元	110年3月10日	5萬5,02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5萬8,086元	110年10月4日	5萬8,08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5萬5,020元	111年2月14日	5萬5,02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54萬7,634元		54萬1,307元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約定利息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

二、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20%計付。

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3年1月24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週年利率）：

①109年9月28日為1.4%。

②111年12月21日為1.525%。

③112年3月29日為1.65%。

(續上頁)

01

④113年3月27日為1.775%。